

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

市建培[2021]02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3 月 1 日~8 月 31 日 到期的“三类人员”合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，现就开展浙江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~8 月 31 日到期的“三类人员”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已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，且该证书于 2021 年 3 月 1 日~8 月 31 日到期的“三类人员”。

二、培训报名

(一)学员登录网站：ningbo.zhujianpeixun.com（宁波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教育考试网）进行报名和学习。

(二)同时持有多本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者，一年内只需参加一个类别的学习即可。

(三)不少于 24 学时继续教育，网上报名成功以后，即

刻开通网络学习。

三、学习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。

四、学时登记

(一)完成学习并测试合格以后，请学员自行在平台上打印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》和《学时证明》。

(二)学员完成学习1个月后，可在“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查询和打印学时证明(网址：<http://xsgl.rcpx.net/login>)。

五、其他

(一)继续教育完成以后，请学员自行在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(<http://www.zjzfwf.gov.cn>) 办理三类人员延期手续。

(二)发票开具及领取：我中心已实行电子发票制度，即学员完成“在线支付”以后，进入个人系统——我的订单——查看发票——填写开票信息——开取电子发票(有效期1个月)。

(三)联系方式

- 1、网络学习咨询电话：4009999355。
- 2、培训报名咨询电话：87311703

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2021年1月26日

